**离婚案件立案须知**

(原告应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)

1、**《起诉状》**一式二份；

2、**《证据清单》**一式二份；

3、原告**《地址确认书》**一份；

4、原、被告**《身份证》**复印件各一份；

5、**《结婚证》**复印件二份；（有子女的复印户籍资料）。

6、双方**《户口簿》**复印件各二份；

7、子女未满18周岁的**《出生证》**复印件二份；

8、有委托代理人的**《授权委托书》**一份、代理人**《身份证》**

复印件一份；

9、被告户口不在花都区的，则需提供被告在花都区连续居

 住一年以上的证明（如：居委、村委、派出所开具的证

 明）；

10、如有夫妻共同财产、债权、债务需要分割的均需提供

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二份；

**注：**以上材料均须以A4纸提供。